

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

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

徵選簡章

一、緣起

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至 113 年已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19.18%，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中推估，預估到 114 年會升高 20.7%，接近老年人口比達 21% 的超高齡國家。為支持高齡者成功老化、持續與社會的連結，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引導並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創新高齡服務方案，營造高齡友善的志願服務環境，以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及肯定自我價值。經統計截至 112 年底全國志工人數計 111 萬 4,604 人，65 歲以上志工計 36 萬 8,072 人，占志工總人數 33.02%，已成為志願服務的主力。

為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衛福部業於 107 年出版《高齡志工多元服務手冊》，引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強運用高齡志工人力。然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過程，可能因身心狀況、服務環境、時間和內容等因素，影響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及機會，因此，為瞭解高齡志工服務狀況，並鼓勵運用單位透過服務再設計，重新思考高齡志工需求，對現有服務流程、內容檢視改造，以強化運用高齡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特委託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營造高齡友善志願服務環境」計畫。

二、目的

為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高齡者擔任志工，透過服務再設計營造高齡友善志願服務環境，公開徵求高齡志工服務及管理方案（須包含服務再設計項目），透過表揚與分享正向實施經驗，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四、參加徵選資格

運用志工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完成備案之各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五、徵選方案主題與內容

因應高齡者從事志願服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適合高齡者服務及管理方案，針對高齡者身體心理及服務狀況，運用服務再設計調整服務流程、內容或設施設備，其內容具有特色與創意的方案，並可見成效者更佳。

六、徵選方案內容

- (一) 方案性質：區分為績效組（已執行並有成效）或創新組（尚在規劃構想或執行中）。
- (二) 方案內容：參選單位、方案名稱、服務類別、方案理念（包含釐清問題、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服務內容（包含服務細部執行方式）、因應高齡志工之服務內容再設計及改善調整方式、配套措施（包含輔導與退場機制）、成功關鍵、其他注意事項等（報名表如附件一）。

七、報名方式

參選單位依報名表格式填寫並將上開第六點內容以書面方式列印一式五份，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徵選活動小組（1005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40 號 11 樓，02-23917766）；另請傳送 word 檔至 volunteer@vol.org.tw，並請用參選單位為檔名（每一參選單位最多以 1 件為限）。

八、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九、繳交資料

活動方案：基本資料與方案內容，最多以 10 頁為原則；若有超過頁數，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最多以 10 頁為原則，以供參考。繳交資料評審之後，概不退件。

為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請參選單位填具切結書以及方案授權書（如附件二、三），請參選單位代表親自簽名，並以正本方式繳交 1 份。

十、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評分占比	評選說明
主題性	20%	符合鼓勵高齡志工服務的理念與目標。
可行性	40%	包含釐清問題、需求評估與規劃構想、服務細部執行方式等，內容具體可行等。
服務再設計與改善調整方式	20%	考量高齡志工的特性，對服務內容再設計、改善調整的方式等。
創新性	20%	方案設計內容具有創新與獨特性。

十一、評選程序

-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就參選方案資料之完整性進行初審，如需補件，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決審**：由衛福部邀請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政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複審小組，就初審入圍之方案評選得獎者，最多以 20 件為原則，並評選出 5 名為優勝。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入選方案由衛福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一座，並酌給方案稿費；獲選為優勝者，另予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
- (二) 入選方案之參選單位需配合於營造友善高齡志願服務環境研討會分享內容，執行內容申請衛福部 115 年志願服務計畫補助，得優先核予補助經費。

十三、附則

- (一) 方案內容請以 word 檔製作，標題以標楷體 16 號字、內文以標楷體 14 號字。
- (二) 方案徵選簡章與附件一、二、三 word 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mp-103.html>、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s://vol.mohw.gov.tw/vol2/>或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網站 <https://www.vol.org.tw/> 下載。

附件一

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
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徵選
報名表

方案性質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組 (已執行並有成效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組 (尚在規劃構想或執行中之方案)	
項目	填寫內容	說明
參選單位 基本資料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稱： 地址： 成立時間： 志工人數： 人 高齡志工人數(比率)： 人(%)	高齡志工指年滿 65歲之志工。
參選單位代表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方案名稱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方案理念		包含釐清問題、需求評估與規劃構想等。
方案目標		
服務內容		包含服務細部執行方式。
因應高齡志工之服務流程、內容或設施設備，再設計及改善調整方式		
具體成效		
配套措施		相關輔導及作為，若有高齡志工退場機制，請敘明
成功關鍵		
其他注意事項		

附件二

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 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徵選 切結書

_____（方案名稱）確係_____（參選單位名稱）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衛生福利部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之獎項、稿費及獎勵金等，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參選單位：_____（請蓋關防或圖記）

立書人：_____（由參選單位代表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立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 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 授權書

方案名稱	
參選單位名稱	
參選單位代表	
被授權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授權期限	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台限制。
備註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1、茲聲明本方案為參選單位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得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結集出版、展示、上網公佈、光碟燒錄、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版稅。參選單位同意本方案將提供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台限制。

3、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參選單位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單位名稱：_____（請蓋關防或圖記）
立書人：_____（由參選單位代表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